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字〔2023〕6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30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湘教发〔2022〕1号）、《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55号）、《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环院字〔2023〕5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及地方财政预算安排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学院自筹配套资金，以及其他用于支持学院“双高计划”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坚持“总体筹划、分期实施；强化预算、规范支出；专项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纳入学院总体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强化制度约束，规范会计核算和监督管理行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

**第四条** 项目资金执行期限为 2022 至 2025 年度。视项目建设合同约定付款期限适当后延。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及配置，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筹管理。财务处负责组织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其他职能部门做好“双高计划”建设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财务处是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使用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组统筹所辖领域内项目的实施管理、资金预算编制与使用管理。项目管理小组牵头负责所辖领域内项目任务分解和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小组根据项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科学编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双高计划”项目预算编制和各级建设项目（任务）预算的核定、下达。

(二)负责项目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

(三)对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定期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四)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对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保证建设资金会计资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审计处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专项审计。对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审批程序完整性、专账管理规范性以及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合规性等进行全程监控，确保资金管理安全规范，并出具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按照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程序，采购项目资产和服务，并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金预算全部纳入学院总体预算管理。项目组应依据湖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的《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任务书》，分项目、分年度编制五年规划预算，报财务处审核汇总后纳入学院整体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执行人提出申请，项目组审核汇总，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财务处按照学院及上级规定的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和确保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任务书执

行。项目资金采取结果导向制管理模式，以完成建设目标为导向。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在既定的资金预算内，提出资金分年度用款计划，由财务处统筹平衡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务规划，按项目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基本明确后，根据各项目组承担的建设任务或项目申报情况提出具体的资金分配意见，经学院审核后下达到项目单位。预算原则上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过程中进行细化到具体使用项目上。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预算额度和开支范围，不得随意调整、改变预算，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批要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使用项目资金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须按照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采购程序后方可列支。使用项目资金购建、新建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院国有资产，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使用项目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由总务处依照学院规划和基建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达到规定金额的支出必须签订合同，并按照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

经费,不得用于弥补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的开支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统筹用于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设备材料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设施、仪器、信息系统构建费用,对现有仪器设备、网络平台等进行升级等发生的费用,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耗材等费用。

(二)维修(护)改造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场地改造、固定资产维护修缮发生的人工、材料、零星土建等费用以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费用。

(三)公务支出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参观学习和出国(境)考察等费用。

(四)委托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办理委托业务的费用,如项目论证咨询、评审、指导费用。

(五)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外单位合作交流以及邀请专家技术支持、科研启动等相关费用。

(六)人才引进和培养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及专业骨干等所发生相关费用。

(七)科研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研究开发等需要支付的资料费、出版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利申请费、知识产权顾问费、课题配套等各项费用。

(八)其他费用，指与项目实施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按现行相关政策用于“双高计划”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支付按照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执行。

(一)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的，应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投资概（预）算以经费预算金额为限；

(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招标采购工作。标底不得超过批准的概算额，确实需调整的，必须重新审批。

(三)涉及公务支出费用的，包括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交流、研讨、评审会等），由项目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按公务支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院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和执行内部控制的要求，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审计、纪检等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监督检查，适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

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或收回外，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设项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任务重大调整和变更，应由项目实施单位上报学院及上级部门审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遇与国家有关新规定和上级有关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组织修订。